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台上字第4837號

上訴人 李庭豪

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文書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2558號，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877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 二、本件上訴人李庭豪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刑，提起第二審上訴。原審審理結果，維持第一審判決所處之刑，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敘審酌、裁量之依據及理由。
- 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原判決已敘明第一審於量刑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一切情狀，而為刑之宣告，尚稱妥適，因予維持。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情形，屬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尚難指為違法。上訴意旨以上訴人於原審為認罪之答辯，並已與告訴人達成民事和解，刑事部分

01 已獲告訴人宥恕不再追究，犯後態度良好，且已補償告訴人
02 所受損失，經此教訓後不會再犯，其情並非不可憫恕，原審
03 量刑過重等語。核係對原審量刑裁量之職權行使，持憑己見
04 而為指摘，並非上訴第三審之適法理由。

05 四、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
06 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是被告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量刑
07 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者，其上訴範圍自僅限於此部分，第二
08 審法院應於此範圍內，以第一審判決已確認之犯罪事實、所
09 犯法條及相關沒收為前提，專就一部上訴之量刑部分予以審
10 判。卷查，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明示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
11 刑部分上訴，對於第一審判決關於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則
12 未聲明不服，該犯罪事實、罪名部分自非原審審判範圍。上
13 訴意旨以：英騰開發建設有限公司與陽信商業銀行（下稱陽
14 信銀行）於本案所簽立之信託契約為自益信託，該公司向告
15 訴人高紹璋借得之新臺幣300萬元雖存於陽信銀行信託帳
16 戶，然於信託之目的範圍內，為營建事務及營建業務衍生之
17 其他開銷均得自該帳戶內支出，上訴人以偽造文書之方式取
18 出該款項，雖有不當，然其自始認為該帳戶內之款項乃基於
19 自益信託之目的可以自由運用，並無不法之主觀犯意，原審
20 對此並未詳加審酌並加以說明，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等
21 語。核係就第一審已判決確認，且未據提起第二審上訴而非
22 屬第二審審理範圍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於提起第三審上
23 訴時，再為爭執。執以指摘原判決違法，同非上訴第三審之
24 適法理由。

25 五、綜上，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28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29 法官 楊智勝

30 法官 林庚棟

31 法官 林怡秀

01

法 官 鄧振球

0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書記官 林修弘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